臺南市政府勞資爭議合意仲裁判斷書

<table>
<tr><td colspan="4">事件名稱 ：貴族嬰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與勞工翁淑美等 7 人 112 年南市勞資字第 1120311426 號 工資及資遣費爭議仲裁事件</td></tr>
<tr><td rowspan="8">當事人</td><td rowspan="7">勞方</td><td>1</td><td>姓名：陳彭增妹
住所：</td></tr>
<tr><td>2</td><td>姓名：范華
住所：</td></tr>
<tr><td>3</td><td>姓名：翁淑美
住所：</td></tr>
<tr><td>4</td><td>姓名：黃羽振
住所：</td></tr>
<tr><td>5</td><td>姓名：劉雅惠
住所：</td></tr>
<tr><td>6</td><td>姓名：林惠娟
住所：</td></tr>
<tr><td>7</td><td>姓名：阮氏錦
住所：</td></tr>
<tr><td>資方</td><td colspan="2">團體（名稱）：貴族嬰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或居所（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新北市板橋區景福路 48 號 5 樓
代理人姓名：黃臺平
住居所（事務所）：臺南市永康區自強路 140 巷 12 號(工廠)</td></tr>
<tr><td>仲裁判斷內容</td><td></td><td>主文
資方應各給付勞方如附件勞工總債權欄所示金額。
事實
甲、勞方方面
壹、聲明
資方貴族嬰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資方）應分別給付勞方如附件勞工總債權欄所示之金額。
貳、事實及理由
資方因訂單萎縮嚴重，常年虧損，故於民國(下同)112 年 1 月 10 日向勞方等 7 人宣布營業至 112 年 2 月 28 日，係依照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 11 條第 1 款之規定，由雇主預告終止勞動契約。然公司自 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2 月止，積欠勞工翁淑美等 7 人 111 年特休未休之工資、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1 月未達基本工資之差額、112 年 2 月之薪資，勞方要求資方依法給付勞工翁淑美等 7 人積欠之工資共計新臺幣(下同)36 萬 9,852 元及資遣費共計 92 萬 4,607 元。
參、證物名稱與件數</td></tr>
</table>

附件：貴族嬰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積欠員工薪資及資遣費等債權明細表。

乙、資方方面

壹、答辯聲明

對於勞方之請求不爭執。

貳、事實及理由

無意見。

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勞資爭議經雙方當事人書面同意，得不經調解，逕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交付仲裁。」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2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勞資雙方間有關給付資遣費等勞資爭議案件，經勞資雙方合意交付仲裁，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資方應各給付勞方如附表勞工總債權欄所示之金額

（一）資方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向勞方等 7 人宣布營業至 112 年 2 月 28 日，且就勞方等 7 人主張資方自 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2 月止，積欠勞方等 7 人 111 年特休未休之工資、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1 月未達基本工資之差額、112 年 2 月之薪資，勞方等 7 人要求資方依法給付積欠之工資共計 36 萬 9,852 元及資遣費共計 92 萬 4,607 元等主張及陳述均不爭執。

（二）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一、歇業或轉讓時」、「雇主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勞基法第 11 條第 1 款、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7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再，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及第 20 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23 條、第 24 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 17 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亦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件於 112 年 3 月 17 日召開仲裁會議，仲裁人業請資方就勞方提出之積欠員工薪資及資遣費債權明細表之平均工資、年資、基數、積欠薪資及資遣費欄之金額表示意見，資方對於勞方之請求均不爭執，於該次仲裁會議中，勞資雙方均同意以該份積欠員工薪資

及資遣費債權明細表為計算依據。

（五）依上，本件資方依勞基法第 11 條第 1 款歇業之規定終止兩造之勞動契約，且其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向勞方等 7 人預告於 112 年 2 月 28 日終止勞動契約，預告期間超過三十日，不論勞方之年資為何，均合乎勞基法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又，勞方上開主張積欠薪資及資遣費之金額均為資方所不爭執，是以，勞方依上開規定請求資方給付薪資及資遣費，應有理由。

二、綜上，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有理由，本仲裁人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於臺南市政府勞資爭議仲裁會作成判斷如主文。

附表：貴族嬰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積欠員工薪資及資遣費等債權明細表。

仲裁人 李耿誠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貴族嬰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積欠員工薪資、資遣費等債權明細表

序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工作年資		平均工資	工資				資遣費		工資+資遣費	匯入帳戶	分行別	備註
					到職日	離職日		111年9月至112年1月未達基本工資差額	112年1月薪資	112年2月薪資	小計	基數	金額	合計			
1	陳彭增妹				094.[illegible]1	112.02.28	25,633	39599	18517	26400	84,516	6.000	153,798	238,314	兆豐/永康	050-[illegible]1148	
2	范華				103.[illegible]1	112.02.28	25,633	36900	9258	26400	72,558	4.166	106,787	179,345	兆豐/永康	050-[illegible]4673	
3	翁淑美				098.[illegible]9	112.02.28	25,633	730	15402	26400	42,532	6.000	153,798	196,330	兆豐永康	050-[illegible]3774	
4	黃羽振				111.[illegible]6	112.02.28	25,633	1150	2525	26400	30,075	0.476	12,201	42,276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	143-[illegible]5301	
5	劉雅惠				101.[illegible]8	112.02.28	25,633	7400	12625	26400	46,425	5.404	138,521	184,946	兆豐/永康	050-[illegible]7753	
6	林惠娟				101.[illegible]5	112.02.28	25,633	10400	13467	26400	50,267	5.325	136,496	186,762	兆豐/永康	050-[illegible]9490	
7	阮氏錦				105.[illegible]4	112.02.28	31,858	1150	15929	26400	43,479	7.000	223,006	266,485	兆豐/永康	050-[illegible]6950	舊制
8																	
9																	
合計								97,329	87,723	184,800	369,852		924,607	1,294,459			

本債權明細表業經貴族嬰童用品股份公司確認無誤。

貴族嬰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黃臺平

黃臺平